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徐錦禮

相 對 人 徐進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催告清償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掛號郵件退件函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3月11日鳳警防治字第1140003022號函及查訪表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